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2022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田从学	14	14	0	0	全部赞成	5
刘鑫春	14	14	0	0	全部赞成	5
杨建强	14	14	0	0	全部赞成	5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的主要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及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股权激励授予结果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

见，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还通过现场实地考察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

2023 年 3 月 23 日